

(譯文)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本函檔號： LS/B/33/02-03

電話： 2869 9457

圖文傳真： 2877 5029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
2樓207室
公務員事務局
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薪酬及假期)
麥德偉先生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： 2147 3292)

麥先生：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

關於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委員會部分委員在2003年7月2日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意見，謹請閣下就下列問題提供資料： ——

- (a) 請解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訂明第14條(日後的調整)的目的。
- (b) 條例草案第14條與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》(第574章)第9條的草擬方式相若，但並非完全相同。該兩項條文的對應中文本亦反映兩者相異之處。

第574章第9條的規定如下：

“9.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，並不禁止於2002年10月1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，亦不影響任何該等調整。”

條例草案第14條的規定如下：

“14.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，並不禁止於2005年1月1日後對該等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。”

請澄清該兩項條文(除各自訂明的調整日期外)相異之處及在法律方面的影響(如有的話)。

- (c) 政府當局是否認為，從法律觀點而言，如沒有訂明條例草案第14條，政府當局將被禁止在2005年1月1日後，對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進一步的調整？

煩請閣下在2003年8月27日前，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主任(1)5

2003年8月22日

m4789